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呂威緣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呂威緣即胡麻筒子建工店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4年4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與案外人呂威緣即胡麻筒子建工店向聲請人借用1,8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15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1,240,25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
01 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
02 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249-12		58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46	林子邊段1249-12地號 東林東路188巷12號	加強磚造2層 樓房	一層：38.22 二層：39.78 合計：78	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